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9期 委員會紀錄

管委員碧玲: (在席位上)那這個案就不用提的意思啦!

主席:但這是林委員俊憲的提案,如果現場提案委員不在,但是又不會影響你實際的操作,所以還是照案通過,好嗎?

管委員碧玲: (在席位上)因為他們已經送進來了,而我們又叫他們送進來,這比較奇怪啦!

主席:沒有,他現在……

陳局長旭琳:報告委員,我們就不用再另外提一個「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」,因為院版的條文已經 在法制委員會了,那法制……

主席:你們行政院的版本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?

陳局長旭琳:對,2月19日付委了。

主席:是還在你們院裡面?

林副局長秋燕:(在席位上)不是,是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。

陳局長旭琳: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。

林副局長秋燕:(在席位上)名稱叫做「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蘇委員震清: (在席位上) 主席我看這樣啦!

主席:因為提案委員……

蘇委員震清: (在席位上)這個案就先保留啦!到後面再……

主席:我們是不是連絡一下林委員俊憲辦公室?既然立法院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已經在立法院議事 範圍內了,那是不是願意撤案還是要作文字修正?

管委員碧玲: (在席位上) 我建議一下。

主席: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把它改成「儘速研議是否需要制定政治檔案法」,這樣就可以留著了,好不好?我現在知道那個差別,你們送進來了、已經包含有林委員想要的內容,所以你們認為已經送進來了;但是林委員想要的內容是要把它獨立變成政治檔案法,所以還是不一樣,所以還是可以提,因此建議改成「儘速研議是否提出政治檔案法」,這樣就可以通過,我建議這樣。

主席:請國發會林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,謝謝。

主席:所以還是「兩週內」提出來。

蘇委員震清: (在席位上)沒有啦!不用「兩週內」了啦!

陳局長旭琳:管委員是說「儘速」……

林主任委員祖嘉:「儘速研議」。

主席:還是要「儘速」,好,OK。就照剛才的共識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11案有無異議?

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 11 案 OK,沒有問題。